**专利著录项目变更代理协议**

甲方名称（或姓名）：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E-mail:

甲方名称（或姓名）：汇佳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与万德庄大街交口西南侧新都大厦1-1-505-1

邮编：300000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13652186133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中恺国际广场1号楼505

E-mail:

对甲方提供的专利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如下权利义务关系达成协议：

1.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指定 方芳 作为与乙方进行联系和配合的人选，双方应当确保上述联系方式的正确，如出现变动，必须及时通知对方知晓，以保证双方之间信息的有效沟通，避免耽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规定的时限。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或地址变动时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而导致联系中断，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负责。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或地址变动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由于乙方未及时通知而导致联系中断，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

1. **委托事项**

请求人针对甲方的专利申请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专利申请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直至专利申请收到手续合格通知书为止。

1. **代理费用**

经双方协商，具体如下：

甲方支付乙方代理费用人民币贰佰元/件（200元/件）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汇佳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1205 0165 5000 0000 258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1. **保密义务**

在代理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内容和商务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与之相关的信息。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有关技术内容和商务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与之相关的信息。否则，保密一方有权向泄密一方请求赔偿损失。

1. **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可就有关事务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约；在没有另行签约的情况下，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在本协议第二条代理期间内的事务继续依照本协议执行。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